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
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招 标 编 号：ZYZB-2023-595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3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YZB-2023-595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21.56万元（安装人脸识别面板机：12.8万元；对接钉钉系统：2万元；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6.7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21.56万元（安装人脸识别面板机：12.8万元；对接钉钉系统：2万元；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6.76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人脸识别面板机 | 16台 | 主要包括在原来智能通道闸机出口增加安装16个人脸识别面板机、对接学校钉钉系统和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 2 | 对接钉钉系统 | 1项 | |
| 3 | 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 | 1项 | |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部分，新装人脸识别面板机质保为2年，原智能通道系统维保期限为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方式：**线上购买。获取文件时请将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zhaobiao04@zyzbd1.com，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室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室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工业。该行业的企业类型判断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货物的制造商为何种类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人：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6 |
| 1.3 |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21.56</u> 万元，财政资金。 |
| *2.2.3 |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2.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 *2.6.1 |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3）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p> |

| | |
|--------|--|
| | <p>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不适用）</p> <p>（4）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u>（本条不适用）</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2.6.4 | <p>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2.6.5 | <p>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5.1 | <p>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p> |
| 7.1 | <p>语言：中文</p> |
| *8.1.2 | <p>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p> <p>其中第 2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p> |
| *8.2 | <p>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p> <p>（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p> |

| | |
|--------|---|
| | 视为无效投标。) |
| 9.5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0.1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11.1 |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
| * 12.1 | <p>保证金: 人民币 <u>3000 元</u> (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整)</p> <p>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磋商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 2) 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 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 3051 0000 1571</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磋商保证金-595</u>”</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响应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
| 13.1 |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3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u>,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二会议室。</u></p> |
| 13.4 |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3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二会议室</u></p> |
| 22.2 |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 |
|------|--|
| | <p>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特别说明：</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p> <p>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
| 27.1 | <p>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u>5</u>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u>5</u>%的履约保证金。</p> <p>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30.1 |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

| | |
|-------|--|
| |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p> |
| 34.1 | <p><u>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u></p> <p>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p> <p>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
| *35.1 |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p> |

| | |
|------|--|
| | <p>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p> |
| 35.2 | <p>政府优先采购：</p> <p>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如适用）</p> |
| *37 | <p>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
| | <p>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p> |
| *1 | <p>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
| *2 | <p>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p> |
| *3 | <p>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4 |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p> |

| | 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 | | | | | | |
|----|---|------|----|------|------|---|---------|----|
| 5 |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 | | | | | |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 |
| 7 | <p>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人脸识别面板机</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1 | 人脸识别面板机 | 工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 | | |
| 1 | 人脸识别面板机 | 工业 | | |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4. 报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
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成：**注：其中标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合法经营承诺书
-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8.1.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

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及被授权人签字 | | | |
| 递交时间 | |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 |
| 接收人 | | | |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人。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电汇（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③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④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 进口产品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十一 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在原来智能通道闸机出口增加安装 16 个人脸识别面板机、对接学校钉钉系统和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已安装智能通道闸机系统，进入宿舍可以通过人脸识别或刷卡，出宿舍仅通过刷卡。为方便学生及归寝管理，本次在智能通道闸机出口处安装人脸识别面板。

2、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实现学生晚归、未归等查寝推送。

3、南北校区学生公寓的智能通道闸机设备每天大量学生出入，设备使用频繁，设备电机、机芯等会有磨损。为保证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设备的正常使用，保证学生安全的生活环境，需对智能通道闸机设备软件及硬件进行长期的维护。

3、**预算费用：21.56 万元，其中：安装人脸识别面板机费用 12.8 万元；对接钉钉系统费用 2 万元；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费用 6.76 万元。**上述三项内容的单项合计不得超过其对应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请务必留意。

4、**本项目新安装设备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 2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原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维保时间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第一部分：安装人脸识别面板

（一）安装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1 | 人脸识别面板机 | 1、应用环境：室内、室外均需能使用 2、认证模式：需至少包含本地认证 3、屏幕尺寸：≥7 英寸 #4、人脸底库：≥50000（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识别精度：≥99.5%（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识别速度：≤0.3S（1：N） 7、外观尺寸：215*115*20±2（mm） 8、需支持屏幕触摸 9、需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10、摄像头：双目 200W | 16 台 |

| | | | |
|--|--|---|--|
| | | 11、通讯接口：TCP/IP 100M 、Wi-Fi 12、支持刷卡 13、输入接口：至少需包含报警输入*2、门磁输入 14、开关按钮*1 15、输出接口：至少需包含门锁控制*1、报警输出 16、传输接口：韦根输入*1、韦根输出*USB*1、RS485*1 或者性能不低于此 17、支持复位接口 18、支持防拆接口 19、支持音频输出 20、支持音量调节 21、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2、温度范围：-20℃~65℃ 23、支持口罩检测 #24、人脸识别面板设备需要与学校现有公寓通道管理系统（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无缝对接，支持在原有的管理平台管理及应用。 | |
|--|--|---|--|

（二）安装设备与施工要求

1、工期要求

本次建设项目施工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2、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全面详细地了解采购人此项目的建设目标，设计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与学校签订安全施工协议，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制定出严密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双方按照方案与计划严格保障项目的实施。

（3）施工进场的设备和器材，必须经学校、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机，必须是符合合同要求的国家产地、型号品牌的产品，并具备完整的说明书、合格证和附件。凡与学校方面要求有出入的产品不得进行安装。

（4）项目中使用的辅料、线材必须是国标合格产品；电源不得随意并接，符合电气安全性能。

(5) 项目安装工艺要符合相关的工程标准，设备布局统一合理。

3、交付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7 天后组织验收。

(1) 到货验收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安装运行验收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安装规范技术要求。

货物安装完毕并测试合格后，转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记录，出具项目试运行报告，并提出稳定验收申请。

本项目验收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的全验收。

(3) 功能验收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安装部署且测试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产品功能验收。学院和供应商双方按双方商议确认后的验收规范进行功能验收测试。测试合格后，由供应商出具《功能测试验收报告》，经双方签章后，系统开通试运行。

(4) 试运行

供应商所投产品建设完成后，必须经过 7 天试运行期，以测试产品稳定性、兼容性、承载能力等所有性能指标是否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供应商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5) 最终验收

经过 7 天试运行期，供应商所投产品所有性能指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须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6) 用户验收：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学院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用户验收。

4、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规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培训人次等，并提供详尽培训计划表。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项目启动、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

(2) 培训应采用集中培训、专项指导等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系统的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学校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3)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要求所有的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授课，在指定地点进行。

(4) 培训费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货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手册等必须的相关资料。

所投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安装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1) **本项目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 2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提供技术维护保障服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应为学校提供免费运维相关内容。

(2) 需保证在 2 小时内对学校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主要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平台及数据库系统适配调整等工作，从而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作。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 需能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电话、QQ、邮件、远程）7*24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修指导；

(5) 需能提供 E-mail、网站等在线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和信息，并回复用户的咨询、解答；

(6) 服务内容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导、功能优化与支持服务等内容，服务方式应包括网络支持与现场服务等。

6、知识产权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三、第二部分：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

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实现学生晚归、未归等查寝推送。

四、第三部分：原有的智能通道闸机设备维保

（一）维保设备清单（厂家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
| 1 | 通道管理软件 | V2.0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2 | 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 V2.5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3 | 微信推送 APP | V2.5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4 | 数据接口 | 定制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5 | 翼闸单机芯 | TD-Y-YZ/B1/140/13-1 | 10 | 台 | 南校区：5 号公寓 2 台 北校区：1、2、3、4 号公寓各 2 台，合计 10 台 |
| 6 | 翼闸双机芯 | TD-Y-YZ/B1/140/13-2 | 8 | 台 | 北校区：1、2、3、4 号公寓各 2 台，合计 8 台 |
| 7 | 人脸识别测温面板 | Eface-TD-F201 | 13 | 台 | 南校区：5 号公寓 1 台 北校区：1、2、3、4 号公寓各 3 台，合计 13 台 |

| | | | | | |
|----|------------|------------------|-----|----|--|
| 8 | 摄像机 | DS-2CD3210(D)-I3 | 10 | 台 | 南校区: 5号公寓2台 北校区: 1、2、3、4号公寓各2台, 合计10台 |
| 9 | 管理工作站 | 启天 M425-D20 | 5 | 台 | 南校区: 5号公寓1台 北校区: 1、2、3、4号公寓各1台, 合计5台 |
| 10 | 加密狗 | BL-TDSQ-USB | 5 | 台 | 南校区: 5号公寓1台 北校区: 1、2、3、4号公寓各1台, 合计5台 |
| 11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订做 | 9.4 | 平米 | 北校区1、2、4号公寓合计9.4平米 |

(二) 维保内容

- 1、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实时更新使用说明书;
- 2、对闸机设备电机和机芯进行维护;
- 3、对闸机设备控制主板进行维护;
- 4、对闸机设备软翼进行维护;
- 5、对人脸识别测温设备进行维护;
- 6、对摄像机进行维护;
- 7、对出入管理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
- 8、每年学生宿舍学生调整, 数据的整理及维护;
- 9、线路的维护(不包含线路的改造);
- 10、闸机所有损坏部件(如红外、翼闸摆臂、读卡器、电源)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11、管理电脑的系统维护, 管理电脑硬件维修按成本价单独收取费用;
- 12、出入管理系统硬件设备人为造成的损坏供应商不负责维护;
- 13、维保范围不包含设备的移机。

(三) 维保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质保服务支持,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即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提供工程师巡检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时, 应当做到即时响应, 4小时内到

达采购人现场，6 小时内解决报修故障问题，若 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每个月至少电话巡访一次，每三个月上门回访一次，并对通道机、人脸识别机、摄像机、管理工作站等设备进行主动维护保养；每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收到回函后免费上门检修。检修内容至少需包括：设备的外观清洁、检修维护；

3、定期全面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在系统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隐患，予以及时有效的处理。日常保养中做好系统参数校调、数据清理、备份、设备清洁调试、线路整理保养等工作，建立设备台帐，对设备数量、使用年限、质保期限进行管理，统计设备维修情况，建立备件和设备更新计划。

4、根据系统设备的故障发生率和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的备品备件。

（四）服务期限

维保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维保合同为准，满一年后维保服务截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第一次项目验收正式通过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第二次项目验收正式通过后设备运行正常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合同到期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4 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合格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
|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合法经营承诺书 |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 |
| *8 |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 | | |
|----|--------------------------|---|
| | | 为记录名单 |
| 9 |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 10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 1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号条款项 |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
| 14 | 文件签署、盖章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
| 15 |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16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 第 31.1、31.2 条款 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的 |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5分）、技术部分（65分）。

3、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100 | 30 |
| 2 | 商务部分 (5分)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5 |
| 3 | 技术部分 (65分) | 对磋商文件“安装设备清单”部分参数的响应程度 |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安装设备清单”参数的响应程度（共24项，其中#为3项，一般指标为21项）： （1）#重要指标（共计3项） 每满足1项得4.5分（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全部响应内容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最高得13.5分，否则不得分（未响应或者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资料（如明确要求）） | 13.5 |
| | | | （2）其他一般指标（非#，共计21项） 每满足1项得0.5分（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全部响应内容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最高得10.5分，否则不得分（未响应或者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资料（如明确要求）） | 10.5 |
| | | 针对设备安装部分的项目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施工（ 特别是安全方案及承诺 ）、实施等），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得8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施工（ 特别是安全方案及承 | 8 |

| | | | |
|--|----------------------------|---|---|
| | | <p>诺)、实施等), 且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所有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 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 还需完善, 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标的)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如交货、安装、调试、施工(特别是安全方案及承诺)、实施等), 且提供了整体的进度执行计划及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 但是内容简单, 通用, 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 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 得 4 分;</p> <p>仅仅提供了设备(标的)的交货、安装、调试、施工、实施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中的部分内容, 或者提供了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极其简陋, 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 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 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 |
| | <p>针对“安装设备”部分交付验收要求的响应</p> |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安装设备”部分验收要求的响应程度(共计 6 个方面: (1) 到货验收; (2) 安装运行验收; (3) 功能验收; (4) 试运行; (5) 最终验收; (6) 用户验收:</p> <p>每针对上述 1 个方面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方案, 则对应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每针对上述 1 个方面提供了服务方案,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 与项目的匹配度有偏差, 或者仅仅复制了文件的相关内容要求, 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则对应项得 0.5 分;</p> <p>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合理性等或者未响应, 则对应项不得分。</p> | 6 |
| | <p>针对“安装设备”部分培训要求的方案</p> |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安装设备”部分培训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p> <p>完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各项培训要求, 且拟定了初步的详细可行的具体服务方案, 得 5 分;</p> <p>完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各项培训要求, 且拟定了初步的服务方案, 但是内容的可行性等稍有欠缺, 细节有完善空间或者仅仅复制了文件的相关内容要求, 得 3 分;</p> <p>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可行性等, 或者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 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p> | 5 |

| | | | | |
|--|--|---|---|---|
| | |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安装设备”部分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p> <p>针对“安装设备”部分售后服务要求的方案</p> <p>完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各项售后要求，且拟定了详细可行的具体服务方案，得5分；</p> <p>完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各项售后要求，且拟定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等稍有欠缺，细节有完善空间或者仅仅复制了文件的相关内容要求，得3分；</p> <p>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可行性等，或者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p> | | 5 |
| | | <p>“安装设备”部分知识产权承诺</p> <p>提供了“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学校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的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 2 |
| | | <p>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提供的对接方案：</p> <p>“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对接方案</p> <p>提供的相关对接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承诺能完全实现学生晚归、未归等查寝推送要求，得5分；</p> <p>提供了相关对接方案，但是对如何实现学生晚归、未归等查寝推送要求未明确说明，得3分；</p> <p>提供的对接方案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可行性等，或者仅仅复制了文件的相关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p> | | 5 |
| | | <p>对“第三部分：原有的智能通道闸机设备维保（三）维保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p> <p>每针对1项内容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重点突出、且服务方案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内容要求进行了细化，方案内容包含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维保范围及相关内容，则对应项内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每针对1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细节稍待完善，或者仅仅是复制了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未提供细化的服务方案，对应项得1.5分；</p> <p>每针对1项内容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基本不相</p> | <p>①服务支持和故障解决方案</p> <p>②回访方案</p> <p>③巡检/定期检测方案</p> <p>④备件方案</p> | <p>2.5</p> <p>2.5</p> <p>2.5</p> <p>2.5</p> |

| | | | | | |
|--|--|--|---|--|--|
| | | | 符合，则对应项得 0.5 分； 某项未针对性提出任何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合法经营承诺书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保证金凭证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一、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部分
2. 资格证明部分
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地点 |
|----|-------------|--------|------|
| 1 | 小写：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小、微) | 交付期 | 交付地点 | 备注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此单项货物总价 |
|--------|---------------|----|-------|-----------|--------------------|-----|------|----|---------------|----|---------|
| 1 | 人脸识别面板机 | | | | | | | | | | |
| 2 | 对接钉钉系统 | | | | | | | | | | |
| 3 | 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 3、报价须仅针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不得包含赠送的其他服务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非货物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用“/”替代，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写服务/工程的承接企业即可；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小、微）写服务/工程的承接企业类型即可。
- 5、其中：安装人脸识别面板机费用12.8万元；对接钉钉系统费用2万元；对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费用6.76万元。上述三项内容的单项合计不得超过其对应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请务必留意。

二、 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合法经营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保障项目质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均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对于企业经营的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任何的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期限 |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文件 | _____型 <u>（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u> |
| 员工数量 |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 人基本情 况 | 姓名 | | 职务 | |
| | 职称 | | 学历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供应商相 关单位 如不涉 及 填写：无 |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 | | |
| |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 | | |
| |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 | | |
| 备注： |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若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仅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服务费标准：(1)以成交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年份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如有）

9 保证金凭证等

(1) 保证金凭证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及发票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银行行号 | | | |
| 退款账号 | | | |

如获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此处的开票信息请务必仔细填写，成交公告发布（服务费支付）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信息自动开具发票，如果因为上述信息提供有误导致开票信息有误等一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重新开具发票，请务必留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协议、廉政责任书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

2、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

3、范围

- (1) 在原来智能通道闸机出口增加安装16个人脸识别面板机。
- (2) 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
- (3) 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

4、合同标的(设备清单及造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人脸识别面板机 | | 16 | 台 | | | |
| 2 | 接口费 | 与学校钉钉系统对接,可实现学生晚归、未归等查寝推送。 | 1 | 项 | | | |

| | | | | | | | |
|---|------|----------------------|---|---|--|--|--|
| 3 | 维护费用 | 对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原有门禁系统进行维护。 | 1 | 项 | | | |
|---|------|----------------------|---|---|--|--|--|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安装人脸识别面板机（大写）_____元；对接钉钉系统（大写）_____元；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大写）_____元

6、安装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新安装设备__30__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2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时间一年（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第一次项目验收正式通过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3）第二次项目验收正式通过后设备运行正常4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4）合同到期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14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确定的信息为准，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第三条 安装人脸识别面板机

1、交付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天内。

(2) 交付地点：乙方通过物流发送到：_____乙方发货后，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并有责任提供、安排设备存放地点进行库存保管，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签收工作。

(3) 乙方负责公寓水控设备的安装调试。

2、交付验收

(1) 到货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安装运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安装规范技术要求。

货物安装完毕并测试合格后，转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记录，出具项目试运行报告，并提出稳定验收申请。

本项目验收为乙方所投产品功能的全验收。

(3) 功能验收

乙方所投产品完成安装部署且测试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产品功能验收。甲方和乙方按双方商议确认后的验收规范进行功能验收测试。测试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功能测试验收报告》，经双方签章后，系统开通试运行。

(4) 试运行

乙方所投产品建设完成后，必须经过7天试运行期，以测试产品稳定性、兼容性、承载能力等所有性能指标是否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5) 最终验收

经过 7 天试运行期，乙方所投产品所有性能指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须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6) 用户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甲方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用户验收。

3、培训

(1)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规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培训人次等，并提供详尽培训计划表。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项目启动、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

(2) 培训应采用集中培训、专项指导等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系统的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学校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要求所有的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授课，在指定地点进行。

(4) 培训费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提供货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手册等必须的相关资料。

所投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安装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1) 本项目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 2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提供技术维护保障服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应为学校提供免费运维相关内容。

(2) 需保证在 2 小时内对学校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主要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平台及数据库系统适配调整等工作，从而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作。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 需能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电话、QQ、邮件、远程）7*24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修指导。

(5) 需能提供 E-mail、网站等在线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和信息，并回复用户的咨询、解答。

(6) 服务内容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导、功能优化与支持服务等内容，服务方式应包括网络支持与现场服务等。

5、知识产权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第四条 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

智能通道闸机系统对接学校钉钉系统实现学生晚归、未归等查寝推送。

第五条 原有智能通道闸机系统维保

1、维保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安装位置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通道管理软件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 |
| 2 | 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 |
| 3 | 微信推送 APP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 |
| 4 | 数据接口 | 1 | 套 | 南校区、北校区 | | | |
| 5 | 翼闸单机芯 | 10 | 台 | 南校区：5 号公寓 2 台 北校区：1、2、3、4 号公寓各 2 台，合计 10 台 | | | |
| 6 | 翼闸双机芯 | 8 | 台 | 北校区：1、2、3、4 号公寓各 2 台，合计 8 台 | | | |
| 7 | 人脸识别测温面板 | 13 | 台 | 南校区：5 号公寓 1 台 北校区：1、2、3、4 号公寓各 3 台，合计 13 台 | | | |
| 8 | 摄像机 | 10 | 台 | 南校区：5 号公寓 2 台 北校区：1、2、3、4 号公寓各 2 台，合计 10 台 | | | |

| | | | | | | | |
|----|------------|-----|----|--------------------------------------|--|--|--|
| 9 | 管理工作站 | 5 | 台 | 南校区：5号公寓1台 北校区：1、2、3、4号公寓各1台，合计5台 | | | |
| 10 | 加密狗 | 5 | 台 | 南校区：5号公寓1台 北校区：1、2、3、4号公寓各1台，合计5台 | | | |
| 11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9.4 | 平米 | 北校区1、2、4号公寓合计9.4平米 | | | |

2、维保内容

- (1) 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实时更新使用说明书；
- (2) 对闸机设备电机和机芯进行维护；
- (3) 对闸机设备控制主板进行维护；
- (4) 对闸机设备软翼进行维护；
- (5) 对人脸识别测温设备进行维护；
- (6) 对摄像机进行维护；
- (7) 对出入管理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及升级；
- (8) 每年学生宿舍学生调整，数据的整理及维护；
- (9) 线路的维护（不包含线路的改造）；
- (10) 闸机所有损坏部件（如红外、翼闸摆臂、读卡器、电源）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11) 管理电脑的系统维护，管理电脑硬件维修按成本价单独收取费用；
- (12) 出入管理系统硬件设备人为造成的损坏供应商不负责维护；
- (13) 维保范围不包含设备的移机。

3、维保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即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提供工程师巡检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当做到即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6 小时内解决报修故障问题，若 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2) 每个月至少电话巡访一次，每三个月上门回访一次，并对通道机、人脸识别机、摄像机、管理工作站等设备进行主动维护保养；每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收到回

函后免费上门检修。检修内容至少需包括：设备的外观清洁、检修维护；

(3) 定期全面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在系统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隐患，予以及时有效的处理。日常保养中做好系统参数校调、数据清理、备份、设备清洁调试、线路整理保养等工作，建立设备台帐，对设备数量、使用年限、质保期限进行管理，统计设备维修情况，建立备件和设备更新计划。

(4) 根据系统设备的故障发生率和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的备品备件。

4、服务期限

原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维保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期__1__年，若乙方服务良好，甲方满意，本合同期届满，甲乙双方有意续约，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洽谈续签事宜。

第六条 附则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但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系乙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账号信息错误等），则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发生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情况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8)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学生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10) 上述所称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二) 通知、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

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按照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肆份。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 3、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廉政责任书
- 4、乙方公司营业执照截图等相关资质。

甲方(盖章):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为了确保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过程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一、工作内容

1. 甲方与乙方存在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的合同关系，乙方的派驻的安装及维保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

2. 乙方派驻的安装及维保人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从事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工作。

3. 乙方确保工作、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4. 乙方与其派驻的安装及维保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安装及维保人员的劳动防护，乙方的安装及维保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生产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安装及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安装及维保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带病作业的安装及维保人员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装及维保人员劳保穿戴及工作、行为举止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应提示和劝诫。对不听劝诫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校园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装及维保人员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证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安装及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对因违规违章等原因

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按价赔偿。

2. 乙方应监督安装及维保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

4.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上合理的便利及必要的帮助和提示，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应予配合。

5. 乙方严格控制进入作业区域的安装及维保人员的数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有关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乙方安装及维保人员不得在甲方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 涉及各类需要执证上岗相关作业的，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四、有效期限

本安全生产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地址：

电话：010-801140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学生公寓安装水控及维保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服务期间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服务期间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

动。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事项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智能通道闸机安装人脸识别及维保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地址：

电话：010-801140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截图等相关资

附件1：（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投标报名时递交____份，联合体成员 各____份。

（本页无正文）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